

#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

##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

110.05.12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9 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訂定

110.08.10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積極推動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」(以下簡稱本計畫)，特設立「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推動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並訂定「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推動委員會設置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的主要職掌如下：  
一、規劃與推動本計畫之申請。  
二、研擬及檢核提昇教學品質之相關政策與執行方案。  
三、研擬及檢核學生學習成果之相關策略與執行方案。  
四、管考及督導本計畫執行與法規之擬定。  
五、審議本計畫預算執行情形及經費流用事項。  
六、其他提昇教學品質及學習成果之相關事宜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研發長、教學發展中心主任、主任秘書、各院長以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組成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本計畫辦公室主任為執行秘書，必要時得邀請校內外相關人士擔任諮詢委員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以每月召開會議 1 次為原則，定期檢視本計畫之執行進度及經費支用情形。必要時得加開會議，針對緊急事項進行溝通協調與整合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應有委員過半數以上出席，始得開議；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開會時如有必要，得邀請本校各相關單位指派代表列席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